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 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 会议由董事长李伟先生主持，董事吴定刚先生、寇化梦先生、史强先生、雍凤山先生、滕光胜先生、干胜道先生、任佳先生、路应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绵阳市国资委党委《关于将市属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绵国资党建〔2017〕1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新增党建工作、明确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相关条款。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二十项议案。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就 2017 年度工作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